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2.17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22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17 日

要 旨：有關縣（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明文規定之費用項目並有其適用範圍，至其他議事業務運作項目之費用，則另行編列預算辦理之

主 旨：有關嘉義市議會建議將「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費用項目甲、縣（市）預算下之部分文字修正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95 年 1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0487 號書函。

二、查「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有關縣（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之項目及標準，自 92 年度起納入規定實施至今，除各年度部分縣（市）議會曾建議增列部分項目及費用基準外，並未有如嘉義市議會建議將前開費用編列基準之費用項目甲、縣（市）預算下「縣（市）議會議事運作經費部分」之文字修正為「縣（市）議會部分」之情事。

三、本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內「費用項目」標題所列「縣（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乃係屬縣（市）共同性編列預算經費以列舉方式明列之，如「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刊物」、「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比賽經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各種慰勞費」、「國內經建考察」、「黨團（政團）補助費」等，俾供各縣（市）議會編列預算之依據，其「縣（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之文字，自未便修正為「縣（市）議會經費部分」。

（二）另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第四點，係指地方立法機關未列入該基準表內之其他議事業務運作項目之費用，應以「地方民意代表費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前項「縣（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標準百分之十另行編預算辦理之。

（三）以上（一）及（二）係屬分別編列預算，兩者並無混淆之處。

正 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 本：本部民政司（自治人員培訓科）